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學生申請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申請書

姓 名		申請車型	☐ 機車 ☐ 微型電動二輪車		
班 級		車牌號碼			
學 號		車主姓名			
學生手機		車主電話			

現居地址				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	通勤時間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科_____年級_____同學，因通勤需要騎乘機車到校，於申請獲核准後，將督促敝子弟遵守交通規則及貴校「學生騎乘機車暨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犯規定，除取消許可外，並依校規懲處，若發生任何問題，家長願負責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 注 意 ※

- 一、機車申請檢附駕駛執照（微型電動二輪車檢附身份証）、行車執照、機車保險證，請自行影印黏貼於申請書繳交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年滿 18 歲並取得機車駕駛執照。
 2. 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需年滿 14 歲。
- 二、學校無償提供停車位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若有遺失、損壞者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騎車進出校門，改變行車方向一律打「方向燈」，以利交通指揮。進出校門速限為 20 公里，並注意行人安全，不得加速暴衝以免發生擦撞受傷。屢勸不聽者，將取消停車權利，並按校規處分。
- 四、學校無提供微型電動二輪車充電裝置。
- 五、學生進出校園務必佩戴安全帽，違者一律禁止出校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六、禁止在校園周邊聚集、喧嘩、吸菸、飆車或製造噪音（著便服亦同），違者必究。
- 七、為維護本校形象與校譽，學生於上、放學時，應自律並注意言行舉止。
- 八、違反交通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，除校規處分外，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並通知家長到校說明。

◎ 證件影本黏貼處 ◎

1. 駕駛執照 2. 微型電動二輪車附身份証正面	2. 行車執照
機車：駕駛執照(正面) 微電車：身份証（正面）	請印有資料的那一面，勿印反了！ （要有 <u>牌照號碼、車主、地址等</u> ）
3. 保險證	
請印有資料的那一面，勿印反了！ （要有 <u>保險證號碼、被保險人等</u> ）	

導師簽名：